

#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TD/JL35-10

生效日期 2023.4.1

##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浙江画之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C【2024】0302
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画之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日常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大士路1号	联系人	龚雪芳
评价单位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林明锦	项目审核人	骆承法
项目负责人	林明锦	项目签发人	何明
现场调查人员	林明锦, 焦汉仁		
调查时间	2024-11-05	用人单位陪同人	龚雪芳
检查范围	喷绘一厂（4#楼 6F）、喷绘三厂（4#楼 4F）、喷绘二厂（4#楼 5F）、油画一厂（1#楼 4F）、油画二厂（1#楼 5F）、海中金（4#楼 7F）、画框厂（1#楼 6F）、锯板车间（4#楼 2F）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丙烯酸, 丙烯酸正丁酯, 丙烯酸甲酯, 乙酸乙烯酯, 其他粉尘(非硬木)(总尘), 噪声, 苯乙烯		
采样、检测人员	陶金川, 徐智杰, 焦汉仁, 林明锦		

#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TD/JL35-10

生效日期 2023.4.1

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08 至 2024-11-09	用人单位陪同人	龚雪芳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9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0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TD/JL35-10

生效日期 2023. 4. 1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